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力推进区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局通过武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湖北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区局各办税地点设立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内部办公网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领导简介、机构设置、主要职能、行业概况、工作计划、工作动态、税收政策法规、权力和责任清单、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监督救济渠道、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名单、欠税公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税务行政一般程序处罚结果、非正常户认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税收收入统计数据、办税指南、队伍建设情况、人事管理事项、重大项目、政府采购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区局 2020 年依法受理了 9 件依申请公开，涉及 19 个具体事项，均为同一自然人申请。区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文件要求办理。其中 7 个事项依法予以公开，2 个事项依法不予公开（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第三方不同意公开），8 个事项无法提供（5 个事项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2 个事项所涉政府信息不存在，1 个事项经申请人补正后内容仍不明确），2 个事项不予处理（1 个事项内容为咨询，1 个事项不予重复处理）。区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受理、办结并回复。申请人对其中 4 起公开结果不服，向武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3 件，复议结果均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复议后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两起，区局作为第二被告，2020 年内尚未开庭。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局在依申请公开办理中，严格做好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加强工作规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泄密事件。在制发公文时，均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做好公开属性的审核，办公室在进行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开属性的复核。

（四）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区局利用武

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依申请在线申请平台”接受依申请公开，纳税人可选择“当面申请、邮政寄送、在线申请”等多种方式发起依申请公开。区局还成立了一支 31 人的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负责处理涉税依申请公开事项。

（五）监督保障情况。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发挥引领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对未及时公开、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明确了考评标准。同时，区局安排专人参加东西湖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以及各类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学习和掌握。另外，区局全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投诉，未进行相关追责。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来随着税务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深入推行，对于行政许可等项目的主动公开逐渐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湖北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信息采集审核平台自动采集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的办理信息，并由专人进行审核推送，最终实现主动公开，因此本年度行政许可主动公开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此外，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数量有一定减少。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1	180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8	-6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57068 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19 个事项，主要原因是申请人一张申请表申请公开多个事项。在这些事项中，予以公开 7 件，占比 36.84%，不予公开 2 件，占比 10.53%，无法提供 8 件，占比 42.10%，不予处理 2 件，占比 10.53%，以上申请均由同一自然人陆续提交。从办理结果可以看出，除因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超出本机关职权范围导致无法提供外，绝大多数办件予以公开，充分体现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3件，涉及依申请公开4件（其中武税复答字〔2020〕12号一次申请复议了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武汉市税务局审理查实，结果均维持了原具体行政行为。之后申请人对其中两份行政复议结果不服，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两起，区局作为第二被告，2020年内尚未开庭。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2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掌握不够深入，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不够细致深入，三是对后续行政复议和诉讼程序缺乏应对经验。下一步，区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办件水平和质量；三是加强与法制部门、上级复议部门以及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